

证券代码：838694

证券简称：锦美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明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出（公告编号：2020-02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021,9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林忠群因在外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21,9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21,9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21,9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825,9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19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825,9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19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21,9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21,9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41,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赵希锦及关联方刘明辉、赵希林、成都锦创合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思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乐章汇、许春玲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四川思沃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